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3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4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4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59-1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包含面粉采购、供货、包装、运输、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供货周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如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1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6月（包含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所中标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谢女士 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  
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 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 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 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 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 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 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25〕3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 1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 （厂名）<sup>2</sup>，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5年9月28日印发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谢女士 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4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控制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2500000.00元。 特别提醒：如本次招标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标包最高限价、产品的单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所规定的产品最高单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包含面粉采购、供货、包装、运输、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p>1.4.1</p>	<p><b>*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如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1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6月（包含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7.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p>
--------------	--------------------------------	---

		<p>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b>特别提醒：“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

		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b>60</b> 日历天。
3.4.1	<b>*投标保证金</b>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签字和（或）盖章要求</b>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b>*投标费用</b>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账号：3009012830000080</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所中标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b>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b>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

		<p>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10</p>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10.11</p>	<p><b>*信用查询</b></p>	<p>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p>

		<p>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10.12	<b>*付款方式</b>	<p>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请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p>
10.13	<b>签订合同</b>	<p>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0.14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5	<b>本次采购项目性质</b>	<p>货物</p>
10.16	<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p>工业</p>
10.17	<b>*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8	履约保证金	<p><b>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0)/包</b></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方式 1. 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3. 免责条款，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赔偿责任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为限，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p> <p>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10.19		<p>1、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内，货物价格为投标价格，乙方不得做出价格变动，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投标商品不得高于许昌当地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若存在高于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无条件降低相关商品价格(价格降至许昌主城区任一大型商超同款产品零售价)，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或者变相降低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除此以外，投标单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p> <p>合同签订满3个月后，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即任意3家销售商对该货物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下同)浮动在±5%以内时，货物单价不作调整；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货物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p>

	<p>消乙方供货资格。</p> <p>2、中标公告公示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双面打印）。同时需要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文件需要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供货周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七、商务、技术部分
-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保证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及其伴随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采购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

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

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

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如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1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包含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标包最高限价、产品的单项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所规定的产品最高单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规定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递交报价的商品不得为电商等线上销售渠道的商品，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退换货；供应商递交报价的商品如有新老款包装同时在售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为新包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5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b>结 论</b>	<b>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6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是多种产品供货合同的，供货清单中应包含面粉）。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6分。</p> <p><b>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和对应合同的任意金额发票（发票内容需要显示为面粉），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运输车辆 (6分)	<p>具有配送车辆4辆（含本数）及以上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少于10吨的得6分；</p> <p>具有配送车辆4辆（不含本数）以下2辆（含本数）及以上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少于7吨的得4分；</p> <p>具有配送车辆2辆（不含本数）以下1辆（含本数）及以上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少于4.5吨的得2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购车凭证，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同时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均须提供车辆整体外观照片、车厢内部照片和道路运输许可证，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如运输车辆为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及其运输能力不计入评分；</p>

	<p>响应能力 (3分)</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p> <p>承诺 0-1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p> <p>承诺 1（不含）-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2 分；</p> <p>承诺 2（不含）-4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3分)</p>	<p>投标人的储存仓库面积在 1000 m<sup>2</sup>（含）以上的得 3 分；</p> <p>储存仓库面积在 500 m<sup>2</sup>（含）以上 1000 m<sup>2</sup>以下的得 2 分；</p> <p>储存仓库面积在 500 m<sup>2</sup>以下的得 1 分。</p> <p>备注：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仓库整体外观和现场内部分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所附佐证照片不少于 5 张，且需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p>
	<p>配送服务承诺 (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到达需方时，商品保质期不低于商品有效期的2/3(如产品有效期18个月，2/3为12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没有承诺不得分。</li> <li>2. 供应商承诺对于不合格产品、临近保质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退换货服务的得1分，没有承诺不得分。</li> <li>3. 供应商承诺定时回访且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得1分，没有承诺不得分。</li> </ol>
<p>技术部分 (49分)</p>	<p>投标货物概况综合评价 (7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好，得7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p>

		<p>量一般，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5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不好，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产品上述特征的不得分。提供内容不限于外包装图片、产品质检报告等（保证清晰可见，模糊或无法识别的视为不满足）</p>
	<p>货物组织及货源保障能力 (7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p> <p>货源稳定可靠、保障方案具体详实、具体实施可行性强、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7分；</p> <p>货源较为稳定、保障方案较为详实、具体实施可行性较强、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较强，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5分；</p> <p>货源较为、保障方案、具体实施可行性，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方面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货物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 (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源头采购、运输周转、仓储质检、日常管理等进行打分：</p> <p>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日常管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7分；</p> <p>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基本合理，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5分；</p> <p>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内容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方案 (7分)</p>	<p>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等采取的处理方案和应急供货措施进行打分：</p> <p>处理方案切实可行、应急供货措施完善的，得7分；</p> <p>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应急供货措施较完善的，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5分；</p> <p>处理方案错略不可行、应急供货措施内容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配送及验收方案 (7分)</p>	<p>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p> <p>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工合理，人员专业素质及经验高，车辆调度科学、防潮防腐措施完善，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7分；</p> <p>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5分；</p> <p>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内容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退换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期产品、不合格产品召回退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范围、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退换货及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p>

		<p>退换货及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可行性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5分；</p> <p>退换货及服务方案考虑简单、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拟派项目团队 (7分)</p>	<p>项目主要人员(采购人员、质检人员、发货人员、运输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岗位职责及分工，由评委根据投标方案情况打分。</p> <p>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当的得7分；</p> <p>岗位职责分工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5分；</p> <p>岗位职责分工混乱、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最近3个月任意1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li> <li>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li> </ol>		

注：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各项单价之和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

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 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销售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方委托 \_\_\_\_\_ 对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公开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 一、供货品种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 具体品类以附件《货物明细表》为准。

2、不在附件《货物明细表》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货物, 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 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3、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 可根据实际需求, 调整货物的供应数量。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 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 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 二、供货价格

1、经双方协商一致, 货款总额=货物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 其中, 货物单价以附件《货物明细表》载明的投标单价为准。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1款约定的货款总额系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价格调整：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内，货物价格为投标价格，乙方不得做出价格变动，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投标商品不得高于许昌当地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若存在高于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无条件降低相关商品价格（价格降至许昌主城区任一大型商超同款产品零售价），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或者变相降低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除此以外，投标单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合同签订满3个月后，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即任意3家销售商对该货物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下同）浮动在±5%以内时，货物单价不作调整；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货物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 三、供货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所有货物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诺无条件退换货；货物各类标示清晰、完整；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和受污染货物，杜绝“三无”（无规范包装、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标示）货物进入。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货物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3、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货物且拒付乙方已供货物的货款。所供货物送货至甲方之日剩余保质期必须在三分之二以上，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4、每批次货物须具有出库单、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每批次货物须出具购买发票，所有货物必须从厂家及厂家授权经销商处购买，严禁电商货物。供应商供货时司机、发货员需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 四、结算方式

1、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结算周期内货物名称、外观、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完成付款。

2、乙方同意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订货、交货和验收

1、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外观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3、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并符合监狱安全要求。乙方送货车辆及司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一经确认，严禁随意变更人员。

4、乙方货车司机及发货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要熟悉监狱相关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乙方于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不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应以应补未补总金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2、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与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5、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7、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配送及不合格货物更换等。

####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0.5%的迟延履行金，如乙方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外观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如乙方供应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结算的货款金额—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核定的货款金额）；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8、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6年【】月【】日起至2026年【】月【】日止。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各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合同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种	等级	规格	数量 (kg)	控制单价 (元/kg)
1	面粉	特一级（精制粉）	25kg/袋	625000	4

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物品须符合下列标准：

1.1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1.2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规格为25kg/袋。

1.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1.4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其他要求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周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天且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换该批次的全部剩余商品。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许昌监狱；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商品每批次的质检报告。

#### （四）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 （五）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内，货物价格为投标价格，乙方不得做出价格变动，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投标商品不得高于许昌当地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若存在高于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无条件降低相关商品价格（价格降至许昌主城区任一大型商超同款产品零售价），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或者变相降低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除此以外，投标单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合同签订满3个月后，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即任意3家销售商对该货物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下同）浮动在±5%以内时，货物单价不作调整；如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货物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七、商务、技术部分
-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保证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及包段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内容、质量要求等。
备注	

说明：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 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 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如到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 提供近1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 提供2025年6月(包含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许昌监狱: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五) 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许昌监狱:

我方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许昌监狱：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七)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八)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递交报价的商品不得为电商等线上销售渠道的商品，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退换货；供应商递交报价的商品如有新老款包装同时在售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为新包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投标保证金写0元。

2. 开标一览表为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模板，交货期即为本项目的供货周期，质量保证期填写无。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合计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 以上费用需包含供货成功所有费用，如无明确，等同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投标内容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面粉采购，包含面粉采购、供货、包装、运输、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据实结算				
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请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7	.....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特征、质量描述及实物图片（如果此处图片与“技术条款偏差表”重复，可以自行选择一处显示，但需说明放置位置）等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七、商务、技术部分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业绩
- 2、运输车辆
- 3、响应能力
- 4、仓储能力
- 5、配送服务承诺
- 6、投标货物概况综合评价
- 7、货物组织及货源保障能力
- 8、货物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
- 9、应急方案
- 10、配送及验收方案
- 11、退换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12、拟派项目团队
- 13、.....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河南省许昌监狱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销售安全合格的食物。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绝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许昌监狱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三、投标保证金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